(上接B105版)

2018年公司与中澳美通在红酒类别方面加大了合作,取得了红酒供应链方面的渠道优势,2019年,公司将加大红酒采购和运营方面的投入,由中澳美通组建的专业促销人员覆盖全国已进驻门店进行专项营销活动,同时巩固和提升休闲零食、奶制品、特色酱料等主要类别商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扩大采购量和销售量。充分发挥中澳美通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销售。

2018年美誉美公司设计研发并开出了五家化妆品专营店,2019年美誉美公司计划重点增加彩妆和护肤品牌,放大护肤体验区项目,引入美甲美眉等相关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强化服务、体验和交流。发挥青岛金王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提升销售。

2019年预计交易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9年度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合计	–	不超过8,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为88,419,446.67元(1,768,388,933.36元*5%),2019年预计交易额度未达到上述标准,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浩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购销;酒类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澳美通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28,660,514.72元,净利润664,823.58元,期末总资产33,283,45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03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69,255.19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及其相关制品。

财务状况:根据2019年2月27日青岛金王公司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青岛金王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19,066,290.91元,净利润110,040,597.45元,总资产5,944,661,878.03元,净资产2,913,363,291.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澳美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何浩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

青岛金王公司是公司参股3.64%的参股公司。美誉美公司是由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青岛金王公司持股比例为49%。

3、履约能力分析:中澳美通公司及青岛金王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澳美通公司、青岛金王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商品品类结构,优化供应链系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计,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而运作。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1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974,213.68元,公司资本公积合计2,475,898,081.6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2,913,901.21。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0,291,390.12元,加上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5,931,362.04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553,873.13元。

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974,213.68,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22,064,593.08,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336";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7日;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9年4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17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实现2019年扭亏为盈,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努力改善主业经营。主要通过改善供应链专业化公司制运作,优化商品结构适应消费需求低采购成本;强化生鲜经营,提高生鲜占比与毛利水平;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扩大销售收入;加快新业态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通过完善内控,加强预算刚性,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深化公司内部变革。通过全面推行经营合伙人制度、门店排班计划管理、三级总部组织结构优化、创新目标责任考核等一系列变革,激发团队与组织的积极性,驱动经营管理;

4、提高存量资产收益。继续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整合、如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66633729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邮政编码:518052

电子信箱: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何金明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蔡慧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石勇先生;独立董事花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作为公司长期友好合作银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延续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8,100,164.25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5,300,475.66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2,799,688.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0,019,092.3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780,596.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2,909,666.20
其中:超募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47,448,430.5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5,479,851.60
减:手续费支出	50,077.15
募集资金余额	78,943,924.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公司与安信证券及招行深圳福强支行、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商议,于2010年4月23日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1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活期存款	602,063.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存款	78,341,861.42
合计		78,943,924.80

2、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购买而未到期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42,780,596.20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718,100,164.25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262,799,688.5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55,300,475.66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的配套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华南、西北、华北区域门店商品配送的职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统一采购、集中配送、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和员工劳效、减少门店商品库存,提升资金周转速度等方面。另外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

2、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西安永和坊房产尚未完成交付程序,西安人人乐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等待仲裁开庭,其效益无法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418.45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52,240.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团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闲置超募资金2,260,481.88元。

(七)募集资金开设门店及关闭门店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20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6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46,626.1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关闭时间	实际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关闭店情况					
广东	1	深圳吉华店	2009-01-16	2014-08-01	1,947.17
	2	湛江新华店	2009-01-10	2012-12-16	2,087.11
	3	深圳海滨广场	2009-08-15	2013-07-03	2,208.51
	4	深圳平湖店	2011-11-18	2013-05-15	879.96
	5	深圳同心店(沙井)	2011-09-08	2014-11-07	695.17
	6	广州花都狮岭店	2011-12-02	2015-10-19	1,426.98
	7	广州大石店	2009-08-22	2016-06-12	2,435.14
	8	鹤山城市广场店	2013-03-30	2017-02-20	879.77
	9	南海佛山店	2011-06-03	2018-10-13	892.53
陕西	10	西安沣镐店	2009-01-15	2014-11-21	1,728.37
四川	11	成都新光华	2009-07-01	2014-11-30	4,063.69
	12	成都一品天下店	2009-05-20	2015-09-30	2,581.64
	13	华阳戛纳店	2011-05-31	2015-08-01	372.52
	14	邛崃海宁店	2014-10-17	2017-03-1	499.14
广西	15	柳州时代广场店(鱼峰店)	2011-10-29	2012-12-07	469.43
	16	南宁太阳广场	2009-09-05	2014-09-21	2,054.39
天津	17	三马路店	2009-01-20	2014-09-13	2,562.11
	18	新港店(富贵嘉园)	2012-01-18	2015-09-30	650.36
湖南	19	浏阳香山店	2009-09-04	2012-04-01	2,413.15
	20	衡阳店	2011-10-21	2017-07-24	1,393.94
		小计			32,241.08
超募投资项目关闭店情况					
四川	1	华宇蓉国府(人民南路)	2012-12-21	2014-11-26	3,045.80
	2	绵阳崇尚国际	2013-09-19	2015-12-19	2,876.62
重庆	3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2013-02-07	2014-07-30	1,619.38
天津	4	河北迁安店	2011-12-31	2016-01-24	3,273.10
江西	5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2013-09-01	2016-07-30	1,749.13
湖南	6	常德金城店	2011-10-21	2017-09-19	1,821.00
		小计			14,385.03
		合计			46,626.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 super、Le life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业态门店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115.1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81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8.4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53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73.03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84%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8.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年02月	-3,100.15	否,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16家,关闭9家。	是*1
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6	–	31,446.66	100.00%	2016年01月	4,898.13	否。利润总额达到项目承诺正常年度利润总额的76.39%,截止报告期末关闭1家。	是*2
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年10月	-544.72	否,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实际开业8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4家。	是*3
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年01月	3,965.08	是,截止报告期末关闭2家。	是*4
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年01月	-298.81	否,实际开业5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2家。	是*5
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90.41	8,583.94	100.00%	2018年12月	-4,455.20	否,实际开业3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2家。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年09月	313.08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611.32	–	24,611.32	100.00%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否	–	60.06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65.48	90.41	159,305.36	99.96%	–	77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年03月	-90.87	否,未按计划开设,原承诺5家超募项目,3家门店停止开设,实际开业2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2家。	是*7
湖南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	6,884.07	100.00%	2014年12月	363.21	否,未按计划开设,实际开业3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1家	是*8
天津市3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年10月	-248.34	否,未按计划开设,原承诺超募项目中有1家停止开设,关闭1家。	是*9
广西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年10月	218.78	否,原承诺2家超募项目,已开业1家,终止1家。。	是*10
江西地区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年09月	–	否,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1家,关闭1家。	是*11
重庆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年10月	–	否,截至报告期末未按计划开设,关闭1家,终止开设1家。	是*12
陕西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	4,247.33	100.00%	2014年01月	-220.98	否,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	是	23,119.88	16,631.29	286.41	16,631.29	100.00%	2015年06月	–	不适用	否*13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	是	28,159.00	24,669.13	786.11	24,669.13	100.00%	2016年04月	–	不适用	否*14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否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	不适用,未完成交付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06	否	–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06	否	–	5,208.07	–	5,208.07	100.00%	–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10,723.29	3,115.14	3,115.14	29.05%		-1116.06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120,112.81	4,187.66	112,504.66	93.67%	–	-1094.26	–	–
合计	–	252,416.20	279,478.29	4,278.07	271,810.02	97.26%	–	-316.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59,365.4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159,305.36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99.96%;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Le super、Le life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目前项目开展正常。前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或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20家,实际开设16家门店。未开业的4家门店中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2、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18家;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3、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12家门店,实际开业8家。未开业4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2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4、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8家门店,实际开业7家。未开业的1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5、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6家门店,实际开业5家。未开业的1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6、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4家门店,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120,112.8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112,504.66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91,585.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918.72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93.67%;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Lesuper、Lelife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本期支付额3,115.14万元,目前项目开展正常。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四川地区5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5家门店,实际开业2家。未开业的3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2家项目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2、湖南地区5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5家门店,实际开业3家。未开业的2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3、天津地区3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3家门店,实际开业2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4、陕西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2家门店,实际开业2家。
	5、广西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2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1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6、江西地区1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1家门店,实际开业1家。
	7、重庆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2家门店,实际开业1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8、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4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2018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天津配送中心和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店型。
	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西安人人乐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等待仲裁开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关闭1家募集资金门店,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26家募投项目门店,其中募集资金项目20家,超募资金项目6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418.45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52,240.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7,980.8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0,52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7家门店,分别是:江西1家、湖南2家、重庆2家、天津1家、四川1家,总面积为131,653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9,879.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5,13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95,712.34万元,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19,582.43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0、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4,958.60万元。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8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
	1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集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13、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
	14、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super、Lelife等店型。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12,504.66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922.43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6,884.07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5,825.72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39.89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1,619.38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4,247.33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使用超募资金16,631.29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已使用超募资金24,669.14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749.13万元,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9,582.4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918.72万元;精品\生活超市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3,115.14万元。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20,112.81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226.05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943,924.8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投资金项目10家,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除西安配销、天津配销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29,819.4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Le super、Le life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20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6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46,626.11万元。

*1—*6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4家和已关闭9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1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4家和已关闭4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2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7-*12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3家和关闭2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重庆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1家和关闭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已终止2家和处置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2家和关闭1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1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下转B107版)